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自然人適用）

★★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 境內開戶 ☐ 境內+境外開戶

請擇一勾選

戶號

【受益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中文姓名 (即申購人)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受益人英文姓名 (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	Li Hsiao 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國籍	台灣		
		境外開戶及申購境內外幣計價基金務必填寫										
戶籍地址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請與身分證背面地址一致)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請填寫 5 碼)											
聯絡電話	公	02-2501-1000	分機	6000	宅	02-2501-2000	手機	0909-123456	傳真	02-2509-6688		
E - M A I L	*申請電子查詢/交易及電子帳單者請務必填寫* abc@tsit.com.tw								對帳單及投資訊息接收方式 (請至少勾選一項)			
交易聯絡人	李大明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	0909-456789			☒ E-MAIL(請務必填寫 E-MAIL) ☐ 郵寄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身分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已知悉、同意且遵守以下說明事項，並確認勾選內容無誤，如有虛偽，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本人非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具有美國人跡象者，同意提供 W-8BEN 非美國身分受益人免扣繳美國所得稅證明文件，且出生地在美國者，同意提供美國籍棄籍證明】

說明：

(一)、美國納稅義務人係指：

- (1) 美國公民。
- (2) 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
- (3) 通過美國聯邦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之人士。

此處所稱「實質居住」之檢核，係指當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或當年度居留美國超過 30 天且與去年居留美國之 1/3 天數及前年居留美國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達 183 天。(惟若是持有 F、J、M、Q 簽證入境美國之外交官、教師、學生或運動員...等身分在美國境內居住之天數，則得排除計入在美國境內居住之天數。具美國人身分之未成年人仍應依 FATCA 之規定，申報至美國國稅局。)

(二)、台新投信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納稅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及帳戶款項匯入來源總額或匯出總額等；如本人帳戶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定義的美國帳戶者，台新投信得將有關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三)、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台新投信。本人了解並同意台新投信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開戶相關約定事項及身分證明文件聲明】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且知悉 貴公司開戶相關約定事項並願向 貴公司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即有效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等)影本，均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虛偽，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受益人原留印鑑 共 壹 式憑 壹 式有效

李明
小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請填寫日期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可授權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須加填同意書)。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作業確認

與 _____ 確認，與客戶關係為 _____ ☐ 基本資料 ☐ 帳戶資料 ☐ 印鑑，收件確認時間&人員：_____

印鑑建檔覆核

印鑑建檔經辦

資料建檔覆核

資料建檔經辦

☐ 業務親訪收件；已核驗證明文件正本。
 業務簽名/員編：_____

【綜合理財交易功能】填寫開戶申請書者即可書面正本進行基金交易，如需新增綜合理財功能，請勾選：

- ☒ 申請傳真交易/電子交易(註 1 及註 2)
☐ 申請傳真交易(註 3)

註 1：境內外幣計價基金及境外基金目前尚未開放電子交易功能。

註 2：申請〔傳真交易/電子交易〕者，請加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未填寫者則無法執行委託扣款作業，**僅能傳真交易及電子查詢**。

註 3：申請〔傳真交易〕者，若欲使用委託扣款方式申購，請加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未填寫者則無法執行委託扣款作業。

【境內基金指定帳戶】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1. **【買回價金/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各幣別第一個帳號同時為收益分配帳戶，填寫外幣帳號者請務必填寫受益人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請務必提供帳戶存摺影本或佐證資料)											
☒ 台幣 ☐ 綜合台幣	台新銀行	建北	0	0	1	1	1	1	1	1	1	2	2	2
☐ 台幣 ☐ 綜合台幣														
☐ 台幣 ☐ 綜合台幣														
☐ 外幣：_____														
☐ 綜合外幣														
☐ 外幣：_____														
☐ 綜合外幣														

2.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不得委託扣款中國信託、花旗(台灣)及郵局帳戶；外幣尚未開放委託扣款。

幣別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台幣	台新銀行	建北	0	0	1	1	1	1	1	1	1	2	2	2

【境外基金指定帳戶】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1. **【買回價金/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各幣別僅能有一個帳號，且同時為該幣別之收益分配帳戶，並請務必填寫受益人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請務必提供帳戶存摺影本或佐證資料)											
☐ 台幣 ☐ 綜合台幣														
☐ 外幣：_____														
☐ 綜合外幣														

2.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欲設定境外基金之委託扣款帳戶者，請來電客服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0800-021-666。

開戶申請書寄出前請檢核下列文件是否備齊!!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所需文件：

- ☒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
☒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 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三聯)*未申請境外基金帳戶免填*

開戶必備證件：

- ☒ 最新版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之受益人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身分證影本，未成年之受益人(未滿二十歲)，並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如護照、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影本。
☒ 買回帳戶存摺影本或佐證資料。

受益人原留印鑑 李明 小印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事項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綜合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稱申請人)請於填寫及簽署「**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前，先仔細閱讀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無法處理申請人之交易申請。
2. 申請人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各基金信託契約及最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本約定書、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規定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
3.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以利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提供之方式，辦理申購、買回及轉申購台新投信系列基金或台新投信代理銷售之境外基金，並確實了解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申請人了解且同意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之通訊為一不穩定之傳輸工具，任何因傳輸或設備上的問題而影響交易之結果，非台新投信所能控制，申請人必須自負風險。申請人並同意綜合理財帳戶服務項目，如因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的通訊或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不可抗力之原因發生，而導致交易時間遲延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申請人如在台新投信執行交易前欲更改原先之指示者，若因電子、電話或其他方式的通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發生，導致台新投信無法傳收而及時更改時，台新投信無須負責，且就上述情形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之結果亦無須負責。但該交易對申請人仍生效力。
5. 申請人於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將成為申請人帳戶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
6. 申請人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為基金之受益人。
7. 申請人同意在台新投信指定交易時間內使用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為當日之指示，詳細收件截止時間依基金而有不同，有關收件截止時間請詳閱台新投信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如逾收件時間後或逢例假日，則視為次日營業日之指示。
8.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台新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申請人與台新投信間任何聯繫方式及交易之內容。
9. 因非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申請人所受之損害，台新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0.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得隨時製作綜合理財帳戶服務交易流程及使用規定並寄送於申請人，該等條款對於申請人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與本注意事項具有同一拘束力。
11. 台新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確實執行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惟台新投信有權決定是否執行任何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請申請人配合台新投信依法所為之相關程序，申請人如不配合身分確認程序(含日後之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或經台新投信判斷有疑似洗錢之虞者，台新投信得逕行通知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2. 申請人於同意使用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時，應據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台新投信對於申請人所有通知與傳遞，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其餘不論以何種方式應以傳達日為送達日。
13.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二、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1. 請提供以申請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作為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及分配收益(如有)給付之用。除申請人外，任何以他人名義所為之付款指示，台新投信均不受理。
2. 申請人若欲變更前述金融機構，請以書面正式通知台新投信，在台新投信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台新投信依申請人指示所為之付款，對申請人仍有約束力。
3. 申請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其他同系列基金時，依台新投信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遇特殊情況按基金契約規定辦理。

三、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如以傳真方式申請，應先將「**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正本寄回台新投信且完成開戶。
2. 申請人以傳真方式向台新投信辦理基金交易，或經台新投信同意之資料異動等相關作業時，應先填妥交易申請書或資料異動申請書後，傳真至台新投信，同時必須以電話確認該交易或異動內容。若因未確認導致漏失，以致無法順利作業者，台新投信仍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或拒絕此項交易，無需對申請人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遭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
3.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申請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台新投信前，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4. 申請人於申購時填妥交易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申請人名義匯入台新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傳真至台新投信，同時以電話確認，台新投信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申購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扣款轉帳手續，台新投信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申請人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申請人應事先傳真申購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5. 申請人所傳真之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台新投信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交易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台新投信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台新投信不負賠償責任。
6.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申請人帳戶，當申請人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台新投信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指定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已約定之帳戶者，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其他同系列者除外)。

四、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申請人確實了解申請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經台新投信書面審核通過取得電子交易密碼，並經啟用始得進行電子交易。申請人使用電子交易密碼經由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之委託，均為申請人之有效指示，台新投信得據以執行。申請人亦瞭解，使用電子交易密碼即可進入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申請人並確實瞭解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2.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電子交易密碼，並對於所有以電子交易密碼經由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服務完成之電子委託，應負完全責任，台新投信或台新投信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申請人或第三人因電子交易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3. 申請人同意使用電子服務時，應先查閱台新投信網站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主動於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查詢交易結果，如有任何疑義，應即與台新投信聯絡。
4. 除非法令修訂，申請人使用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申購、買回台新投信系列基金之金額各以新臺幣參仟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申請人為電子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台新投信基金淨值為準。如申請人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台新投信得不予執行。但前述申購金額除受法令限制外，另需依扣款平台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5. 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電子交易前，必須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申請人應於初次啟用電子交易前利用台新投信之電子系統變更密碼始生效。俟後亦得自行以電子方式變更密碼。申請人不得洩漏密碼，以確保交易資料安全。台新投信執行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得自該約定帳戶扣款取得。
6. 申請人於透過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辦理申購，應先辦理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轉帳手續，台新投信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申請人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投資人應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總價金，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7. 申請人同意使用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服務時，如有(1)於 24 小時內，申請人未收到該電子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2)申請人已收到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但非申請人所為之指示、或彼此歧異；(3)申請人得知其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時，應即通知台新投信。
8. 申請人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分。
9. 申請人同意如電子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或電話語音系統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或台新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台新投信無須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如於台新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電子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電子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台新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台新投信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申請人仍發生效力。
10. 申請人瞭解電子交易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所產生電子交易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電子壅塞及其他原因，將導致電子交易執行遲延，其均非台新投信所能控制。
11. 台新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所有與台新投信基金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惟台新投信保有拒絕執行任何電子交易之絕對裁量權，且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12. 申請書之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書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3. 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簽訂後，若相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事項

關法令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

14. 申請人明瞭台新投信網站部份資料，係由第三人資訊業者提供，此資訊業者對所提供之資訊具所有權。因資訊業者所提供之資訊直接或間接導致申請人任何損失，台新投信不負任何責任。

五、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 申請人不具有美國公民及居民(即綠卡身分)。申請人並同意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別相關規定。
- 申請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申購繳款方式：
 - 匯款方式
 - 申請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申請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台新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扣款方式
 - 申請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向台新投信索取並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台新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申請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申請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申請人經 台新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變更委託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須經銀行核印成功且生效後始可使用；原扣款帳戶於本公司受理此申請後即自動終止，無法使用。
- 扣款失敗之處理：
 - 單筆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請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 有關申請人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申請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7.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申請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申請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申請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申請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申請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申請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8. 貨幣種類：
 -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臺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臺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臺幣支付。
 -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申請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9. 結匯授權：申請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七、聲明

- 申請人確認台新投信可向申請人前述任一金融機構付款指示所載的金融機構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申請人，除非台新投信接獲申請人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 申請人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台新投信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八、賠償

台新投信為申請人開立「綜合理財帳戶」，純為方便申請人申購、轉換及買回受益憑證。台新投信按照申請人依據本條款發出的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申請人在任何信託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九、台新投信之裁量權

台新投信如認為任何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指示將導致台新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台新投信有權利即終止「綜合理財帳戶」的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申請人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十、禁止轉讓

本「綜合理財帳戶」屬申請人所有，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十一、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各條款，並同意於本「綜合理財帳戶」所提出的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項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準據法之規定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申請人同意關於本申請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自然人適用）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		★★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客戶基本資料			風險評估																													
1. 職業： ☐ 製造業 ☒ 金融業 ☐ 服務業 ☐ 醫 ☐ 軍警公教 ☐ 會計師、律師、公證人 ☐ 資訊業 ☐ 學生 ☐ 宗教團體/慈善機構 ☐ 家管 ☐ 退休人士/無業 ☐ 博奕、銀樓、民間匯兌、典當等 ☐ 軍火相關 ☐ 其他_____ (請務必填寫)			1. 請問您的年齡層為： ☐ a. 20 歲以下(1 分) ☒ b. 21 至 40 歲(4 分) ☐ c. 41 至 50 歲(3 分) ☐ d. 51 至 60 歲(2 分) ☐ e. 61 至 69 歲(1 分) ☐ f. 70 歲以上(1 分)																													
2. 您在投資時，通常獲得投資資訊的方式為【可複選】： ☐ 書報雜誌 ☒ 網際網路 ☐ 銀行理專 ☐ 證券專員 ☐ 投信業務 ☒ 自行研究			2. 學歷： ☐ a. 國小以下(1 分) ☐ b. 國中(2 分) ☐ c. 高中(3 分) ☒ d. 大學/專科(4 分) ☐ e. 碩士以上(5 分)																													
3.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 不提供 子女 _____人			3. 曾經持有投資商品【可複選，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貨幣型基金/存款/保本型商品(1 分) ☐ b. 債券型基金/儲蓄險(2 分) ☒ c. 平衡型基金/外幣/不動產(3 分) ☒ d. 股票型基金/投資型保單/股票(4 分) ☐ e. 期貨/選擇權/權證/衍生性商品(5 分)																													
4. 投資目的【可複選】： ☒ 儲蓄 ☒ 投資 ☐ 子女教育基金 ☐ 退休金			4. 請問您在上述投資商品的投資時間： ☐ a. 1 年以下(1 分) ☒ b. 1 至 3 年(2 分) ☐ c. 3 至 6 年(3 分) ☐ d. 6 至 9 年(4 分) ☐ e. 9 年以上(5 分)																													
5. 家庭年收入： ☐ 50 萬以下 ☒ 50-100 萬 ☐ 100-300 萬 ☐ 300 萬以上			5. 請問您投資在具有「價格波動」商品上，您可接受的價格波動度為： ☐ a. ±5%(1 分) ☐ b. ±10%(2 分) ☐ c. ±15%(3 分) ☒ d. ±20%(4 分) ☐ e. ±25%(5 分)																													
6. 每年可投資金額： ☐ 10 萬以下 ☒ 10-100 萬 ☐ 100-300 萬 ☐ 300 萬以上			6. 通常您在投資時，預備投資時間為： ☒ a. 1 年以下(1 分) ☐ b. 1 至 3 年(2 分) ☐ c. 3 至 6 年(3 分) ☐ d. 6 至 9 年(4 分) ☐ e. 9 年以上(5 分)																													
7.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 薪水/固定收入 ☐ 退休金 ☒ 閒置資金 ☐ 投資收益 ☐ 遺產/餽贈 ☐ 不動產買賣			7. 投資最重資金運用效率，在不影響您生活品質下，請問您可投資金額將佔您可動用資金的百分比為： ☒ a. 0 至 5%(1 分) ☐ b. 6 至 10%(2 分) ☐ c. 11 至 20%(3 分) ☐ d. 21 至 30%(4 分) ☐ e. 30%以上(5 分)																													
8. 是否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是 ☒ 否			8. 如以基金投資來看您比較偏好的是哪一類型基金： 【可複選，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貨幣市場型(1 分) ☐ b. 海外債券型(2 分) ☒ c. 不動產證券化型/組合型/平衡型(3 分) ☒ d. 國內一般股票型/大中華區域型/全球股票型(4 分) ☐ e. 單一國家型/單一產業型/新興市場股票型(5 分)																													
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數統計</th> <th style="width: 10%;">風險屬性</th> <th style="width: 30%;">風險屬性說明</th> <th style="width: 15%;">單筆申購可投資風險等級</th> <th style="width: 15%;">定期定額可投資風險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 分以下</td> <td>保守型</td> <td>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td> <td>RR1~RR2 風險等級</td> <td>RR1~RR3 風險等級</td> </tr> <tr> <td>13-25 分</td> <td>穩健型</td> <td>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td> <td>RR1~RR4 風險等級</td> <td>RR1~RR5 風險等級</td> </tr> <tr> <td>26 分以上</td> <td>積極型</td> <td>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td> <td>RR1~RR5 風險等級</td> <td>RR1~RR5 風險等級</td> </tr> </tbody> </table>			分數統計	風險屬性	風險屬性說明	單筆申購可投資風險等級	定期定額可投資風險等級	12 分以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風險等級	RR1~RR3 風險等級	13-25 分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26 分以上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	RR1~RR5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評估結果：請加計上列總分 【 24 】 分 (若分數計算錯誤時，本公司得以正確分數修正之)。 ※依據總分對照左下表格以評估您的風險屬性及其未來可投資的基金風險等級。 ※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否則將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客戶可投資之產品，謹請客戶留意。 ※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受益人原留印鑑： 李明 小印 請填寫日期 日期： 106 年 11 月 30 日 台新投信作業欄 確定客戶本人填寫與清楚了解風險承受度。 確認日期時間：_____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分數統計	風險屬性	風險屬性說明	單筆申購可投資風險等級	定期定額可投資風險等級																												
12 分以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風險等級	RR1~RR3 風險等級																												
13-25 分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26 分以上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	RR1~RR5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受益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請填寫日期

受益人原留印鑑

李明
小印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台新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新投信。
- 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購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購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購人自行與台新投信接洽。
- 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申請電子交易或傳真委託代扣款者必填

此欄位為扣款行的銀行留存印鑑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銀行	台新 銀行 建北 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銀行開戶印鑑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帳號	0	0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 經辦： 日期：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4 大眾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可詳見台新官網或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第一聯 投信留存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台新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新投信。
- 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購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購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購人自行與台新投信接洽。
- 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申請電子交易或傳真委託代扣款者必填

此欄位為扣款行的銀行留存印鑑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銀行	台新 銀行 建北 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銀行開戶印鑑 			
帳號	0	0	1	1	1	1	1	1	2	2	2	2	2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 經辦： 日期：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4 大眾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可詳見台新官網或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第二聯 扣款行留存